

# 城区占道 21 年“顽瘴痼疾”拆除



本报 (记者 侯月文 / 图) 12 月 3 日, 县城管执法支队对广东中路 179 号门市侵占人行道 21 年之久的违法行为进行强制拆除, 路过行人和周边群众无不称赞叫好。自城市宜居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

来, 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积极担当作为, 依法重拳出击, 从“治脏、治乱、治堵”入手, 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整治, 取得明显成效。

前期, 执法人员采用劝说与警告相结合的方式, 向长期占用道路的摊主进行说明和劝导, 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占道经营, 限期责令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进行强制拆除。

在广东中路 179 号门市的整治行动中, 30 余名执法人员全副武装, 文明执法, 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形象清理了占道杂物, 并拆除违建梯道, 还会同环卫所将拆除现场全面清洗干净, 仅用时 30 分钟使门面变得干净整洁, 整个执法过程快速有序。

经过整治, 12 月 10 日, 记者在现场看到, 门口占道物已被全部清理, 路面宽阔、环境整洁。市民黄琼告诉记者: “以前我们从这里经过的时候, 这里脏兮兮的, 现在通过整治, 很亮堂啦, 让人感觉特别舒心, 现在巫山的变化真的是太大!”

县城管执法支队队长叶东明表示, 城市管理, 管是核心, 理是基础, 只有理清才能管严, 只有管严市民才能满意。我们将牢记使命担当, 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 告诫一切违法占道经营户“行商归市、坐商归店、游商归位”, 引导市民主动参与、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努力营造城市管理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 《狙击手》等 5 部春节档电影期待亮相

本报讯 (实习记者 郝燕来 胡代华) 2021 年的最后一个月已经到来, 记者了解到, 巫山保利万和影院春节档, 将有 5 部电影如约而至。

12 月 8 日, 记者在保利万和影院看到, 《四海》《狙击手》《熊出没 重返地球》等春节档电影海报已经张贴完毕。其中主旋律电影《狙击手》的海报张贴在大厅里最显眼的地方。

据了解, 《狙击手》这部影片是以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冷枪冷炮运动”为背景, 讲述了中国志愿军在敌我力量悬殊的境地下, 与美军精英狙击小队展开殊死较量的故事。除此之外, 还有《熊出没 重返地球》《四海》《奇迹》《超能一家人》4 部春节档电影都将在大年初一与大家见面。



## 住房城乡建委: 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及应急救援培训

本报讯 (记者 侯月)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2 月 10 日, 县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召开巫山县新《安全生产法》及应急救援培训会。

培训会特邀市委办应急专家杜文教授就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讲解培训。杜文教授从新安法修改的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修改内容等方面, 运用生动具体的案例, 对新《安全生产法》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培训强调, 要抓学习,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安全生产法》的修订精神和重点内容, 夯实安全生产的思想基础。抓建设, 夯实发展根基。各部门、各企业要以此次新安法培训为契机, 持续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抓落实, 提升工作能力。要把学习贯彻新安法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督促检查, 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 高唐街道: 拆除可燃雨棚百余个



现场拆除可燃雨棚等设施。

本报 (记者 曾露文 / 图) 今年 9 月以来, 高唐街道启动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凸出防盗网拆改整治工作, 对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扑救面可燃材质雨棚予以拆除, 对凸出防盗网加装逃生窗口。

整治工作中, 由各社区、小区物管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公告告知、悬挂标语横幅、播放火灾案例微信视频等方式, 对可燃雨棚、凸出防盗网危害进行全方位宣传, 同时上门督促居民自查自纠, 引导居民对可燃雨棚和违规防盗网进行自主拆除更换。

高唐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除了着重消除可燃雨棚这一“病灶”, 同时还在整治期间开展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安全、电力燃气安全、建筑消防设施安全以及消防官区的排查, 确保全街道建筑消防安全“无死角”。

截至目前, 高唐街道辖区内高层建筑的可燃雨棚已加装逃生窗口 1655 个, 拆除可燃雨棚 100 余个。下一步, 高唐街道将坚持自拆自拆、联合执法等形式, 为辖区高层建筑提供可燃雨棚拆除、凸出防盗网加装逃生窗口等免费服务。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提升群众满意度” 十大行动

##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保障群众就医安全

【案情简介】 2021 年 3 月 29 日, 巫山县卫健委执法人员在日常卫生监督巡查中发现, 颜某某正在巫山县某某路某某号某室为方某某进行口腔诊疗活动, 颜某某不能出示该场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能出示本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法人员对违法现场及事实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诊疗活动。同时, 执法人员对在涉案的医疗器械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对颜某某、方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 制作了询问笔录, 并经全国医师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未有颜某某的医师信息。在案件调查中执法人员收集了现场笔录、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物证等证据, 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最终确认颜某某非法行医的违法事实。

颜某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且其行医场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同时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因当事人颜某某是非法行医场所的设置者, 也是唯一的行医者, 上述违法行为是牵连行为, 同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 最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巫山县卫健委给予颜某某没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所得 532 元, 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警示】 随着人民群众对健康越来越重视, 也加大了对诊所等医疗机构便利化医疗资源的需求。这种需求的提高, 一方面促进了医疗资源的有效利用, 另一方面却也催生了许多“无证”机构, 这里的“无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机构无证, 即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括诊所备案证)的机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二是人员无证, 即未取得如《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执业活动。换句话说, 合法行医要具备两个基本要求, 一是机构合法, 行医场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括诊所备案证); 二是人员合法, 行医人员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这些“无证”机构的诞生, 严重扰乱了社会医疗秩序, 严重威胁到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比如: 容易造成误诊、漏诊、错治, 延误或加重患者病情, 滥用抗生素或激素, 对患者身体造成不良后果, 以及无正规票据和医疗文书, 患者遭受损失后难以依法维权等等, 发生问题后让患者追悔莫及又无法取得赔偿。面对非法行医现状, 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该法第 99 条明确了无行医行为最低罚款金

额为 5 万元, 处罚力度大幅升级, 为打击非法行医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对非法行医者更是极大的威慑, 轻者非法行医者将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 重者可能还会因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终究还是得不偿失。

在此, 呼吁广大市民朋友要相信科学, 看病就医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医疗机构, 遇见非法行医行为要积极举报。打击非法行医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的法定职责, 坚决打击和惩处非法行医违法行为, 坚决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必严, 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就医环境。

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和执着



# 中国共产党 无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